

20 余件案件追回数百万元 司法温情护航“沉默的角落”

记者 张旺

失能失智群体因行动不便、认知缺失,面临维权难、发声难、保障难的现实困境,一直是司法保护的重点关注对象。近年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民事检察职能,累计办理涉失能失智群体支持起诉、监护监督等案件 20 余件,帮助追回存款、房产等合法财产数百万元,让司法温情照亮“沉默的角落”。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了解涉事案件情况

法律条文在反复沟通中有了温度,最终促成监护人主动支付了拖欠的医疗费,一场可能激化的矛盾消弭于无形。

从末端救治 到前端治“未病”

通过上海市人民检察院“75号咖啡”法治沙龙平台,区人民检察院邀请法院、民政等部门实务专家及高校、科研院所理论学者,围绕民事检察支持起诉范围界定、程序规范、调查取证等核心难点开展专题研讨,凝聚理论与实务共识;干警撰写的《民事检察支持起诉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等多篇论文获奖,围绕涉外监护难点召开专题研讨会,形成《徐汇区老年人意定监护、公职监护工作指引》,以制度化、规范化成果指引基层司法实践。

法治宣传的触角也深入到

了“最后一公里”。由检察机关组成的普法宣讲团,带着《民法典》走进社区、养老院、医疗机构,围绕监护制度、权益保障等开展“银发普法”。800 余份宣传手册、10 余场专题讲座,让法治理念如春雨般浸润人心。

此外,司法服务形式的创新即“巡回审判+支持起诉”的模式将庭审现场搬进医院、养老院,让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足不出户就能参与诉讼。这种“看得见、摸得着”的司法服务,让法律的尊严与人性的温度同场展现。

对于因案致贫、致困的失能失智人员,司法救助也并未画上句号。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的同时,检察机关主动对接民政、卫健等部门,协调落实特困帮扶、医疗救助、居家养老服务,让救助体系从“一次性”帮扶走向“全周期”保障。

从“单打独斗” 到“八方来援”

失能失智群体的权益保障,往往横跨法律、医疗、民政等多个领域,任何一个部门“单打独斗”都难以闭环。为解决这一痛点,区检察机关主动牵头,与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精神卫生中心等单位签署协作机制,建立起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处置的闭环流程。一张多方联动的防护网就此织就。

依托综治中心平台,社区居委会、养老院、医疗机构的线索报送渠道被全面打通,实现权益受损情况“发现—移送—介入”的无缝衔接;同时,绿色通道的开通,将远程视频接访、上门受理等便民服务送到失能失智群

体家门口。

在一起监护权支持起诉案件中,从检察机关介入调查到出具支持起诉意见书,全程仅用时 7 天。这种“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办理”的快速响应机制,为特殊群体维权跑出了“加速度”。

为“失语者” 守住财产安全

财产被觊觎、监护权被滥用、医疗费被拖欠……这些隐匿于家庭内部的纠纷,是失能失智群体面临的高频伤害。

在一起指定监护人案件中,子女主动申请担任老人的监护人。看似寻常的诉求背后,检察机关通过细致调查,查明子女的真实意图竟是借此侵占老人财产。法理不容欺瞒,检察机关依法支

持居委会担任监护人,不仅保住了老人的“养老钱”,还协调民政部门将其转入合适的养老机构,让老人的晚年生活重归安宁。

针对侵害行为的精准打击不止于个案。在某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故意伤害失能失智人员的案件中,检察机关并未止步于案件办理,而是深挖背后行业管理漏洞,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整改。该案最终获评最高检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23 年向民政部发出的规范性文件)十大典型案例,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而在另一起长期住院的精神分裂症患者监护权纠纷中,面对冷漠的亲情,检察人员联合社区、医疗机构、司法社工多次上门,释法明理、疏导心结。冰冷的

二手房交易小心「欠费陷阱」

二手房交易中,产权过户、房款交割常被视为核心环节,而水电、物业等历史欠费问题极易被忽视,成为隐形纠纷隐患。近日,吉林省珲春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二手房二次供水加压费追偿纠纷案,明确房屋交易前后欠费责任划分与诉讼时效认定规则,为广大购房者敲响法治警钟。

2019 年 3 月,许某从于某处购买一套二手房,当日完成产权变更登记,但双方未到物业公司核实房屋欠费情况。2025 年 4 月,许某发现物业张贴催缴通知,该房屋自 2015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累计欠缴二次供水加压费 532 元。经了解,该房屋物业登记信息仍为原房主于某,因长期联系不到于某,物业只得公示催缴。为保障正常居住,许某垫付全部欠费,并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随后多次向于某追偿过户前所欠费用,均遭拒绝。

庭审中,于某不仅否认欠费责任,辩称出售该房屋时,物业并未通知其欠费,且案件已超过三年诉讼时效,请求法院驳回许某诉请。

法院审理后认为,房屋交易应遵循公平原则,卖方交付房屋时负有保证房屋无权利瑕疵、无历史欠费的法定义务。依据“谁占有使用、谁承担费

用”的原则,在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房屋过户登记前产生的二次供水加压费,应由原所有权人于某承担,卖方不得以房屋已过户为由逃避交易前欠费清偿责任。

关于诉讼时效争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案件中,许某 2025 年 4 月才知晓欠费事实,垫付后立即提起诉讼,并未超过法定时效,诉讼时效并非从房屋交易之日起算,而是以权利人实际知晓权利受损为准,充分保障购房者合法追偿权。最终,珲春法院依法判决于某向许某支付其垫付的房屋过户前二次供水加压费,切实维护了二手房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法官提醒 >>>

二手房交易需绷紧风险防范弦,避开欠费陷阱。一是交易前全面核查,与卖方共同核对水电、燃气、物业、供暖等费用缴纳情况,务必要求卖方结清全部历史欠费后再办理过户。二是合同明确约定,在购房合同中书面确认交易前所有欠费由卖方承担,若买方垫付,有权全额追偿并约定违约责任,固定权利凭证。三是过户后及时变更,尽快办理水电、物业等户名变更手续,妥善留存缴费凭证、沟通记录、催缴通知等证据,避免后续维权举证困难。

(来源:珲春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法院明确: 企业规定“年休假未休完即作废”无效

带薪年假是劳动者的法定权利,用人单位不得以内部规章为由单方“清零”。在密云法院近日通报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中,法院明确:企业规定“年休假未休完即作废”无效,应依法向员工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

王某于 2018 年 11 月入职某公司,从事媒介岗位工作,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根据其累计工作年限,王某在 2022 年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每年应享 10 天年休假,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每年应享 15 天。实际休假情况为:2022 年已休 8 天,2023 年已休 6 天,2024 年未休年休假。

2024 年 6 月 21 日,双方劳动合同终止。离职后,王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 2022 年至 2024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因不服仲裁裁决,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公司辩称,其规章制度规定“未休完的年休假可转入下一年度,但须在下一年度休完,逾期作废”,因此不同意支付已“作废”的年休假对应工资。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安排的年休假少于法定天数的,应在当年度对未休天数按职工日工资的 300% 支付报酬(其中已包含正常工作期间工资)。经核算,王某 2022 年、2023 年分别尚有 2 天、4 天未休年休假;2024 年折算应休年休假为 8 天,也未曾休假。

对于公司的抗辩,法院指出,企业以规章制度形式规定“未休即作废”,实质上属于单方减少或消灭劳动者年休假权益,变相损

害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利,不具有法律效力,依法不予采纳。据此,判决公司按规定支付王某相应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

西田各庄法庭副庭长曲明辉介绍,只有在单位安排休假,而职工书面提出不休的情况下才能视为劳动者放弃休假。带薪年假属于法定权利,而非单位福利。用人单位既不能通过内部制度“清零”,也不得将未休年假视为员工自动放弃。

2021 年以来,密云法院共受理涉带薪年假纠纷案件 2145 件,占全院劳动争议案件总量半数以上,案件数量逐年递增。其中超七成案件存在企业侵害劳动者带薪年假合法权益的情形。企业侵权方式主要集中在:以生产经营需要为由随意拒绝员工休假;将员工未主动申请休假视作自动放弃;以统筹安排为名变相挤占员工年假;无视劳动者累计工作年限,违规核算年休假天数;通过内部规章制度增设限制条件,变相剥夺劳动者法定年休假权益等。

法官提醒 >>>

带薪年假是法律强制赋予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并非用人单位可自主裁量、附加条件的企业福利。企业应主动履行年休假统筹安排义务,精准认定员工休假资格,足额核算并支付未休带薪年假工资报酬。劳资双方均应妥善留存年休假申请、安排、沟通记录等相关凭证,准确掌握劳动仲裁时效规定,依法理性主张权益。(来源:北京日报客户端)